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数字经济联合会） 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15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数字经济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6年1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 组织和领导全体会员开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的创新研究，大数据的应用、云计算、元宇宙、区块链相关的科普、学术交流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组织和领导全体会员开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的创新研究，大数据的应用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相关的科普、学术交流，技术咨询与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1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年01月19日印发